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平衡中心发【2020】8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 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年6月30日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发挥中心科技优势,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科研创新积极性,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同时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保障科技项目实施质量,维护项目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部科技计划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心的科研项目分为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简称自主项目)、中心配套立项科研项目(简称配套项目)、博士后工作站科研项目(简称博士后项目)、教学服务站科研项目(简称教学项目)。
- 第三条 自主项目是指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根据中心的研究领域及指南申报立项,并由中心给予研究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自主项目的研究领域及申报指南由学术委员会给予意见指导,由技术委员会确定。中心自主项目的立项,根据其预期成果及预期目标,由技术委员会审核确定。预期成果及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标准、专著、教材、人才引进,及后续的外部立项项目等级(包括厅局级、省部级、国家级)等。中心自主项目的管理过程见附件1。

第四条 配套项目是指中心对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或签订合同后在中心申请的配套立项。中心配套项目的管理过程见附

件2。

第五条 博士后项目由中心科研办公室协助中心技术委员会每年年末组织规划下一年度的博士后课题研究方向,同时明确博士后招聘专业条件和课题经费金额。通过项目确定人员。博士后项目的管理过程见附件3。

第六条 教学项目由上述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的部分内容分解成子课题,面向学校在读研究生组织自愿申报并开展学生科研研究。教学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子课题的内容与难度,在所属课题中列支配套。教学项目的管理过程见附件4。

第七条 自主项目应确保至少一项科研成果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署名。

第八条 中心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同时应符合国家及现行《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等其他学校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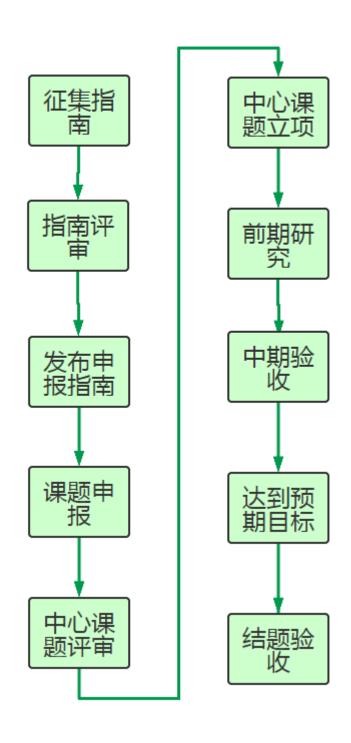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中心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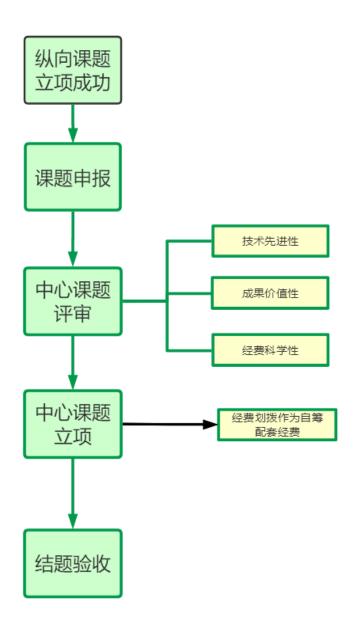
- 2. 中心配套立项科研项目流程图
- 3. 博士后工作站科研项目流程图
- 4. 教学服务站科研项目流程图

/ <u>运:</u> 所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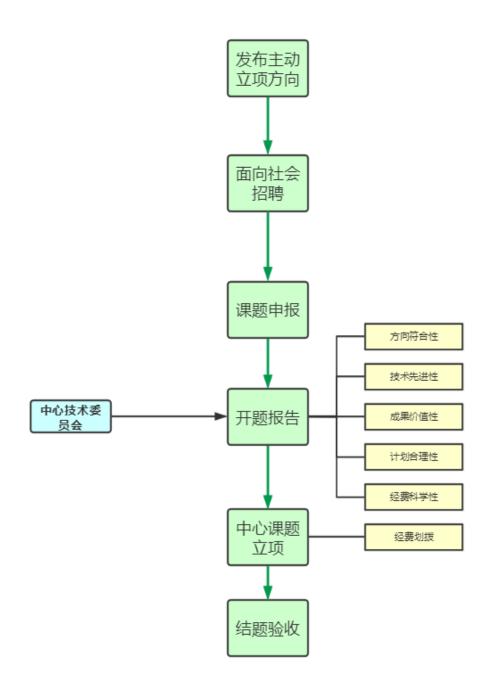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中心自主立项科研项目流程图



附件2 中心配套立项科研项目流程图



附件3 博士后工作站科研项目流程图



附件4 教学服务站科研项目流程图

